

安徽农业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8〕10号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接受社会捐赠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暂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并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农业大学

2018年11月28日

安徽农业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鼓励捐赠、规范捐赠管理，保障捐赠者和学校双方的权益，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捐赠是指国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向安徽农业大学捐赠款物的行为。

二、捐赠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捐赠自愿；
- （三）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相统一。

三、捐赠内容

- （一）捐资设立教育基金、专项基金以及奖（助）学金、奖教金等；
- （二）捐赠图书资料以及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等；
- （三）捐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建设、环境建设以及捐献纪念性、标志性实物等；
- （四）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有益的其它捐赠。

四、捐赠方式

捐赠方式可分为货币捐赠或实物捐赠；指定用途捐赠或非指定用途捐赠；冠名捐赠或非冠名捐赠等。具体捐赠方式根据捐赠者的意愿，由学校和捐赠者协商确定。

五、接受捐赠

（一）捐赠由安徽农业大学校友会工作办公室代表学校或受校友会或基金会委托承办接受捐赠具体事宜，大额捐赠以及根据捐赠者意愿有需要的须签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约定捐赠方式、捐赠用途、捐赠时间、捐赠财物的使用等内容。

（二）捐赠资金存放相应法定账户。直接捐赠学校的纳入校财务统一核算、管理。捐赠人指定捐给校友会、教育基金会的，纳入相应账户核算，依据国家规定和各级组织章程进行管理。学校或校友会或教育基金会接受捐赠后，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六、捐赠管理

（一）学校校友会工作办公室对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并对捐赠项目、捐赠财物、捐赠信息资料实施管理，保障社会捐赠效能的发挥。可受校友会、教育基金会委托，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

（二）各受捐部门、学院可前期进行具体联络、洽谈等事宜。

（三）捐赠项目启动后，根据捐赠协议，按类别由各部门牵头、受捐单位参与制定和落实实施方案。学校按规定直接或会同校友会、教育基金会对实施方案进行审定。

（四）学校校友会工作办公室会同学校审计部门，对捐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或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确保捐赠财物的使用效益。

(五) 学校根据情况向捐赠者反馈捐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或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对捐赠财物或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竣工等情况信息要及时告知捐赠者。

(六) 所有捐赠形成的固定资产均需纳入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七、捐赠鸣谢

(一) 学校对捐赠人或捐赠单位颁发捐赠证书或捐赠纪念牌。

(二) 学校根据捐赠人意愿，可以在校园网、校报上刊登捐赠者的姓名及捐款金额，对大额捐赠可以专题宣传。

(三) 学校按年度将捐赠者姓名编辑成册，存放档案馆。

(四) 对冠名捐赠项目，按照捐赠人和学校的约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履行冠名手续。

(五) 对于具备相应学术水平的捐赠者可以聘为学校兼职教授、研究生合作导师。

八、在具体捐赠过程中，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或校友会或教育基金会和捐赠者协商解决。